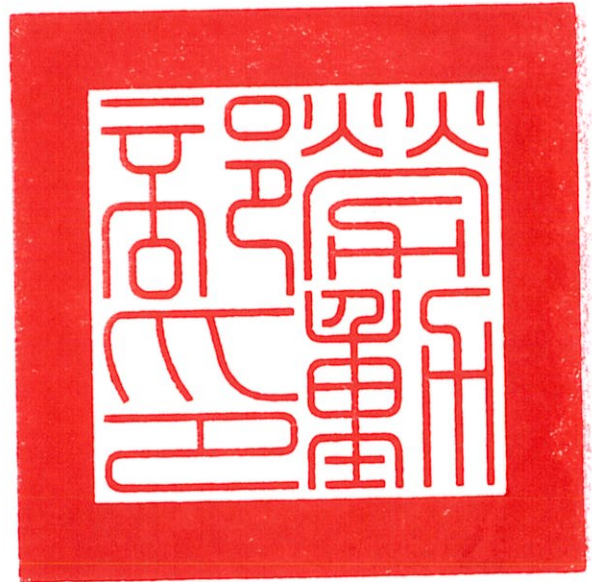


勞動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6日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30206864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」部分條文及第三條附表一、第四條附表二、第五條附表三、第十二條附表十、第十三條附表十一、第三十五條附表十五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勞動部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。

三、「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」部分條文及第三條附表一、第四條附表二、第五條附表三、第十二條附表十、第十三條附表十一、第三十五條附表十五修正草案如附件，本案詳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mol.gov.tw>），「勞動法令/最新動態」網頁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，依所附意見表向本部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（一）承辦單位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（綜合規劃組）。

（二）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2樓。

（三）聯絡人：呂技士。

（四）電話：02-8995-6666轉8112。

（五）傳真：02-8995-6665。

（六）電子郵件：lyu@osha.gov.tw。

部長何佩珊